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根据《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8年7月1日起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具体可变更事项须遵循直销机构或相关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机构或相关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机构或相关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上述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到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等处查询。

2、我公司直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38834699垂询相关事宜。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通过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开办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竞争力”）、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成长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湘财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询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光大银行定投业务以及参与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网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约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开通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并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请参照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和光大银行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规则：

1、凡在2008年7月1日起（含）到7月18日（含），发起上述基金定投申购的，一律给予申购费率八折的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请参照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和光大银行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申购费率实行优惠的情况

投资者自2008年7月1日起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给予六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2）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8-02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于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二00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四川成都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达）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出资9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美国隋帕瓦公司出资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注册地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方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中方900万美元、外方300万美元）已于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到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与成都中达外方股东一起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对成都中达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500万美元，外方增资500万美元。本公司增资金额已于2006年6月30日到位。

由于外方增资金额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位。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原有比例减少成都中达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其中中方1500万美元，外方500万美元。减资后，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9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美国隋帕瓦公司出资额为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四川中达软塑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对整体营销机制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集团营销公司统一营销方式改为各子公司独立营销方式。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控股营销子公司四川中达软塑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处理相关清算事宜。

四川中达软塑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不运营的亏损状态，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有40%的出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占有30%的出资。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厦门宁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对整体营销机制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集团营销公司统一营销方式改为各子公司独立营销方式。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控股营销子公司厦门宁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

厦门宁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0万元，占60%，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30%，自然人叶松远出资20万元，占10%。目前，营销公司厦门宁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已不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鉴于以上这种情况，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宁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叶松远，转让价格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8-02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1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227,480,8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向成都中达提供30900万元银团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227,480,8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84,263,49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关联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84,263,49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关联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申达房产、常州御源和成都御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84,263,49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关联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84,263,49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关联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8-02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半年度亏损。

3、修订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公司将扭亏为盈，且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长。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2,257,341.74元

2、每股收益：-0.079元

三、业绩预盈的原因说明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申达房产、常州御源和成都御源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产生投资收益12,718.76万元，增加净资产12,718.76万元。由于上述因素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公司将扭亏为盈，且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08年8月25日发布的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5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11点在武汉市瑞安大酒店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08年6月23日以电邮、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协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6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3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1,442,325.13元，由于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同意以总计4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武汉传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本公司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减少亏损，鉴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净资产为-7,317,839.58元，严重资不抵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的③中规定：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减少债务本金，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债权722.94万元予以免除。

三、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6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3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7,317,839.58元，由于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同意以总计42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7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迪3%、唐军34%、郑勇33%，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8-5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4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80%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传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

2、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42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7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迪3%、唐军34%、郑勇33%，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大药房”）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4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春天大药房的80%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传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已经资不抵债，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总计42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7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迪3%、唐军34%、郑勇33%。

本公司与2008年6月20日与武汉传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春天大药房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与2008年6月26日与自然人唐军、王迪、郑勇分别签署了关于国药医药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国药医药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转让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以上议案不需要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关于春天大药房受让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传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8号
注册资本：壹佰零壹万元
注册地址：武昌区阅马场云鹤大厦305室
营业执照号：4201002124480
法定代表人：贾建文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

2、关于国药医药受让方介绍

王迪：身份证号：422424197303214095，拟受让本公司持有国药医药3%的权益；
唐军：身份证号：421081197412010096，拟受让本公司持有国药医药34%的权益；
郑勇：身份证号：421125197303127935，拟受让本公司持有国药医药33%的权益。

3、武汉传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数据

截止2008年6月6日，公司总资产1137万元，总负债1102万元，净资产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和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于2001年9月25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4214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981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业，主要经营范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03,168.21元，净资产-1,442,325.13元，总负债7,145,493.34元，营业利润-245,001.88元。

2、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和武汉新一代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于2005年10月9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8065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所属行业为医药批发零售业，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制品的技术、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中成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995,310.49元，净资产-7,317,839.58元，总负债8,313,150.07元，营业利润-217,978.31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公司持有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交易金额：40万元；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2、本公司持有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金额：42万元；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下属两家子公司，旨在减少亏损，盘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两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国药医药审计报告
4、春天大药房审计报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国药　编号：临2008-5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023,7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国药科技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A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司法裁定导致的股东变化情况

1、国药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国药科技的1488.37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扣划过户

根据2008年5月13日国药科技董事会公告，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国药科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一代科技”）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海中法执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2007）海中法执字第66-3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88.37万股股票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0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3）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38.37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曹雅群名下。

以上裁定事项导致的股东变化已于2008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药科技550万股中的80万股被司法扣划过户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洪法执字第6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万股股票过户过户到叶华云名下；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洪法执字第6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万股股票过户过户到闻彩兵名下；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洪法执字第6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万股股票过户过户到陈亚林名下；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洪法执字第6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万股股票过户过户到肖专政名下。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核查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国药科技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国药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023,7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曹雅群	9,383,700	4.80%	9,383,700	0
2	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	2.40%	4,700,000	0
3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0	0.58%	1,140,000	0
4	叶华云	200,000	0.10%	200,000	0
5	闻彩兵	200,000	0.10%	200,000	0
6	陈亚林	200,000	0.10%	200,000	0
7	肖专政	200,000	0.10%	200,000	0
合计		16,023,700	8.18%	16,023,7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因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故本次存在部分可上市的股份未能安排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公司2007年6月30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因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未能安排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844300	-5840000	550043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83700	-1018370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028000	-16023700	55004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4572000	+16023700	1405957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572000	+16023700	140595700
股份总额		195600000	0	195600000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农行金穗卡持有人开通嘉实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自2008年7月1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对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释义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委托本公司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二、适用投资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投资者须为农行金穗卡网银签约客户，并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三、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1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目前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则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则）。

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农行金穗卡持有人通过嘉实网上交易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农行金穗卡执行的嘉实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政策一致。

农行金穗卡执行的嘉实直销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为：

（一）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二）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零。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五、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含500元）（嘉实300基金暂未开通）。

六、交易确认

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的每期真实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内）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七、交易流程

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并成功绑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投资者，请登录该系统，进入“基金交易”→“定期定额“，签约《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代扣协议签约）。然后新增定期定额协议，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期定额申购的银行卡、设置扣款日期、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每期扣款金额和定期协议终止时间等。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定期定额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指定的农行金穗卡账户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月指定日期（若指定日期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约定交易金额申购投资者约定的基金。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客服信箱：services@jsfund.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冀东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37号)。根据2008年6月30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3500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08年7月1日开始计算，2009年7月1日可上市流通）。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冀东水泥（00040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限售期（月）
基金丰和	200	23,660,000	23,660,000	1.0157%	1.0157%	12
嘉实成长	330	39,039,000	39,039,000	1.1535%	1.1535%	12
嘉实稳健	2120	250,796,000	250,796,000	1.1268%	1.1268%	12
嘉实300	400	47,320,000	47,320,000	0.2079%	0.2079%	12
嘉实策略	300	35,490,000	35,490,000	0.4084%	0.4084%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8-018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怡平董事为公司新的董事长。

根据河北省钢铁产业整合安排，唐钢集团、邯钢集团合并成立河北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董事长田志平先生根据工作需要调任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的领导职务。田志平先生已于6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不再担任承德钒钛董事及董事长的辞呈。

二、根据李怡平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牟文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牟文恒简历如下：

牟文恒，男，1962年8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毕业于河北矿冶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1年12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压力加工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唐钢股份公司高速线材厂代理副厂长，带钢厂副厂长、代理厂长、厂长，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唐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宋淑艾、戚向东、黄金干、李爽、程凤朝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李怡平、牟文恒两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8-019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情况

今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获悉，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集团”）于2008年6月30日正式挂牌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注册在石家庄市，注册资本200亿元。河北省国资委是河北钢铁集团出资人。河北钢铁集团持有唐钢集团、邯钢集团100%股权。

省委决定：王义芳任河北钢铁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如军任河北钢铁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王天义任河北钢铁集团副董事长；李连平任河北钢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经省委组织部同意，省政府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孔平任河北钢铁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建任河北钢铁集团董事；邢强任河北钢铁集团党委副书记；刘明哲、田志平任河北钢铁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张凯任河北钢铁集团董事、总会计师。

二、需说明的事项：

1、河北钢铁集团正式成立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